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264200 號函核定。

## 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體育班一班，正取 28 人，備取 5 人，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一)田徑：正取 4 人(男女兼收)。
  - (二)技擊：正取 13 人(男女兼收)。
  - (三)游泳：正取 3 人(男女兼收)。
  - (四)羽球：正取 8 人(限收男生)。
- 二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招委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各招生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招委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四、所有成績需經招委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## 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至 5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)。

## 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；5 月 6 日報名至上午 11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  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：08-7663916-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。
  - (四)繳交證件
   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    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    - 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#### 4.領取准考證。

#### 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：(參照表一)
  - 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  - (二)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  - (三)總成績=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類別項目            | 考試地點        | 考試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:00-10:00  | 基本體能            | 活動中心        | 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    |
| 10:00-12:00 | 田徑<br>柔道<br>跆拳道 | 活動中心<br>運動場 | 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 60公尺(30%)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游泳              | 游泳池         | (1)打水 25M(30%) (2)泳式 50M 自選(30%) |
|             | 舉重              | 運動場         | (1)立定三次跳(30%) (2)30公尺衝刺(30%)     |
|             | 羽球              | 羽球場<br>運動場  | (1)基本球(30%) (2)800公尺(30%)        |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)個人單項為主

| 項次 | 競賽等級   | 備註  |
|----|--|-----|
| 1  | 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分 |
| 2  | 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分 |
| 3  | 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 | 20分 |
| 4  | 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            | 15分 |
| 5  | 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   | 10分 |

備註：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#### 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一、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下午6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
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:30至4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於當日下午17時後依備取順序遞補並公告。

玖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報名時請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二；考試當日請事先填寫並繳交防疫評估表如附件三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准考證號碼 | (勿填)  | 報考項目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擊類( )<br>(請勾選一項) | (黏貼相片一張) |
| 考生姓名  |       | 性別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  |    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 |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通訊處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關係 | 電話   | (家): |  |
|       |    |      | 手機:  |  |
| 畢業學校  |    | 畢業班級 |      |  |

### 自願切結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###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

| 加 分 標 準  | 獎 項 內 容    | 自評得分 | 複核得分 |
|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總計得分   | 考生簽名：_____ |      |      |

#### 備註: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審核人：\_\_\_\_\_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編碼：(  ) 勿填寫

| 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|  | 性別        |            | 相片黏貼處       |
| 甄試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擊類( )<br>(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)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甄試日期 | 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甄試時間 | 8:00~8:30  | 8:30~9:00 | 9:00~10:00 | 10:00~12:00 |
| 甄試內容 | 報到   | 測驗說明      | 基本體能測驗     | 專長測驗        |
| 備註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術科考試

准考證編碼：(  ) 勿填寫

| 術科名稱        | 術科項目            | 地點  | 時間          | 主考官簽名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<b>基本體能</b> | 1. 立定跳遠(20%)    | 活動中心  | 9:00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 | 活動中心  | 至<br>10:00  |            |  |
| <b>專長測驗</b> | 田徑              | 1. 坐姿體前彎(30%) 2. 60公尺(30%)  | 活動中心<br>運動場 |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游泳              | 1. 打水 25M(30%) 2. 泳式 50M 自選(30%)  | 游泳池         | 10:00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技擊類             | 跆拳道: 1. 坐姿體前彎(30%) 2. 60公尺(30%)<br>柔道: 1. 坐姿體前彎(30%) 2. 60公尺(30%)<br>舉重: 1. 立定三次跳(30%) 2. 30公尺衝刺(30%) | 活動中心<br>運動場 | 至<br>12:00 |  |
|             | 羽球              | 1. 基本球(30%)<br>2. 800公尺(30%)  | 羽球場<br>運動場  |            |  |
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 
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  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  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報名  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（以下簡稱貴校）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
入學考試，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  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  
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  
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  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，  
退還該項考試費用，該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。

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評估表

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|  | 出生日期     |  |
| 目前就讀學校 |  | 體溫(現場量測) |  |

**一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**

發燒(≥38°C) 咳嗽 喘 流鼻水 鼻塞  
喉嚨痛 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呼吸困難 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  
以上皆無

**二、請問您最近 14 日內旅遊史 (Travel)**

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  
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\_\_\_\_\_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  
中國(省份與城市：\_\_\_\_\_)  
香港  
澳門  
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  
無國內外旅遊

**三. 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**

(1)同住家人正在  
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(到期日：\_\_\_\_月\_\_\_\_日) 以上皆無

(2)家人/朋友/同學狀況  
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 
其他：  
以上皆無

**四. 備註(請詳述)**

\_\_\_\_\_

**五、填寫人身分**

簽章：\_\_\_\_\_

本人 家長 教師 其他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

|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|  | 畢業學校    |  |
| 報考項目  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事由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申請複查時間 |  | 申請人簽章   |  |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1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選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|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查覆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  |      |  |
| 回覆事項 | 總考生人數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<br>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<br>專長術科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總分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 |      |  |
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13 日(五)17 時<br>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回覆日期 | 111 年    月    日  | 回覆單位 |  |